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茲因依現行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連江縣地區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既存加油站(以下簡稱既存加油站)，符合特定條件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必要時，可展延二年，並以一次為限。惟因地處曾實施戰地政務工作之離島，或有土地取得不易等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期限取得經營許可執照，無法繼續提供加油服務，又考量因既存加油站係連江縣所轄各島嶼上唯一供油來源，具有不可替代性，為維持當地民眾之民生需求，爰修正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增訂有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得申請再予延展之規定。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於連江縣地區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既存加油站（以下簡稱既存加油站），符合下列條件，其經營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取得經營許可執照： 一、連江縣所轄之各島嶼上，特定油品種類唯一供應者。 二、經連江縣政府監督建築物結構安全、消防及環境保護事項者。 三、於修正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取得連江縣政府所出具符合前二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者。 前項既存加油站因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連江縣政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並以一次為限。<u>但有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得於延展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延展計畫，向連江縣政府申請再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u>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於連江縣地區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既存加油站（以下簡稱既存加油站），符合下列條件，其經營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取得經營許可執照： 一、連江縣所轄之各島嶼上，特定油品種類唯一供應者。 二、經連江縣政府監督建築物結構安全、消防及環境保護事項者。 三、於修正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取得連江縣政府所出具符合前二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者。 前項既存加油站因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連江縣政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所定條件之既存加油站，於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其設備及經營管理事項，準用<u>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按連江縣地區屬曾實施戰地政務工作之離島地區，土地取得不易，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等不可歸責於既存加油站經營者之事由，致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書、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合格文件之取得延遲，無法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期限內取得經營許可執照，難以繼續提供加油服務。鑑於既存加油站係連江縣所轄各島嶼上唯一供油來源，具有不可替代性，為維持當地民眾之民生需求，爰增訂有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得再予延展之但書規定。另考量連江縣政府可協調府內各單位，協助連江縣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儘速取得經營許可執照，爰比照第一項三年之期限，明定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符合第一項所定條件之既存加油站，於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其設備及經營管理事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款至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項、第二項第六款至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以符法制體例。
--	--	----------------